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全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(112年執聲字第15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全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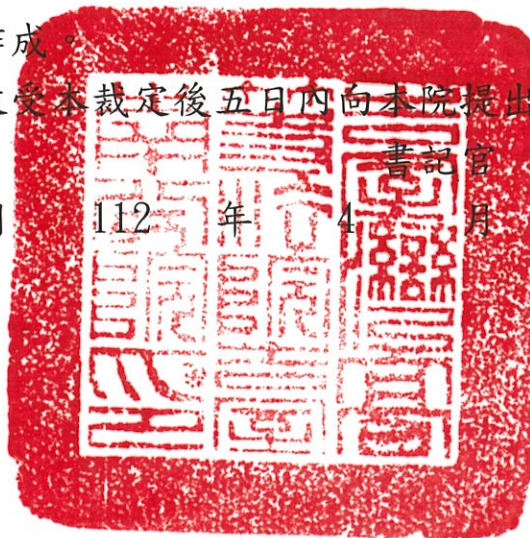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

書記官

陳筱婷

附表

受刑人鄭全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交通過失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
犯罪日期	109/04/24	110/09/15	110/10/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710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554、3126號起訴、111年度偵字第7202號移送併辦	臺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554、3126號起訴、111年度偵字第7202號移送併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22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508號
	判決日期	110/11/11	112/01/1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22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50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11/11	112/03/0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657號(已執畢)	編號2至5共四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9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(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52號)	

受 刑 人 鄭 全 欽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	4	5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
犯 罪 日 期		110/09/15	110/10/25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 110 年度毒偵字 第 2554、3126 號起訴、 111 年度偵字第 7202 號移 送併辦	臺南地檢 110 年度毒偵字第 2554、3126 號起訴、111 年 度偵字第 7202 號移送併辦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
	案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	
	判決日期	112/01/18	112/01/1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
	案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1/18	112/01/18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編號 2 至 5 共四罪經臺南地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（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452 號）		